

浙川县人民法院通报生态环境犯罪典型案例

严格执法, 守护绿色渠首

本报讯(记者 李葭 通讯员 赵晖 张长海) 10月13日, 浙川县人民法院召开了“依法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渠首水源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发布会。

此次发布会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豫法阳光及多家省、市级媒体的关注与直播, 浙川县人民法院通报了近几年有关生态环境犯罪的典型案例。

为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渠首水源地的生态环境, 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浙川县人民法院严格执法, 宽严相济。

2014年以来, 浙川县人民法院审判此类案件共33件, 审结32件, 共有48名罪犯受到处理, 22名罪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滥伐林木被判刑

2015年2月9日, 李某收购了浙川县某村的杨树后, 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擅自组织工人将收购的杨树砍伐并送往木材厂加工。经浙川县林业工作站林业司法所鉴定, 李某组织工人砍伐林木共计

116棵, 被伐林木蓄积1.3亩。浙川县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李某拘役6个月, 缓刑6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14年7月底, 刘某在浙川县多个村子收购树木, 并向当地群众声称

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可以直接砍伐。受到刘某的蛊惑, 当地群众在未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树木砍伐后出售给刘某, 刘某得到树木后又以每吨70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2014年8月8日, 刘某在运

输、收购树木时, 被浙川县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查获。此时, 刘某已出售树木25.42吨。浙川县人民法院以非法收购、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刘某有期徒刑3年, 缓刑3年, 并处罚金1万元。

◆ 非法占地受严惩

2012年11月份, 郭某在未办理林地征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组织工人使用挖掘机开始在浙川县毛堂乡某林地开采矾土矿。经浙川县林业工作站林业司法所鉴定, 郭某开矾土

矿占用林地15亩。2014年5月27日, 郭某主动到浙川县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浙川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并处罚金3万元。

2010年, 黎某在担任浙川某公司总经理期间, 与浙川县毛堂乡某村委会多次签订协议书, 共占用103亩林地开采矿石。然而, 其中经批准有正规手续的林地面积只有50亩。

被占用林地的毁坏程度为100%。2012年, 黎某到浙川县森林公安局投案自首。浙川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2年, 缓刑3年, 并处罚金5万元。

警笛鸣响



妻子在家遭强暴

丈夫持刀去行凶

本报讯(记者 李思阳 通讯员 马志全 张宇) 丈夫外出打工, 妻子留守在家, 被邻居强暴。事后, 邻居拿钱调解, 丈夫仍难平心中怒气, 酒后举刀砍向对方。近日, 西峡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孙某依法提起公诉。

2010年春节过后, 家住西峡县西坪镇某村37岁的孙某开始到深圳打工挣钱, 其妻子叶某则留守家中。邻居李某早已对叶某“垂涎三尺”, 2013年夏天的一个晚上, 李某潜入孙家, 将叶某强暴。叶某因担心此事张扬出去今后没法做人, 故当时没有报警。几个月后, 孙某打工回来, 妻子向其诉说受辱一事。孙某很气愤, 多次找李某算账, 李某自知理亏, 为了息事宁人, 李某一次性给孙家5万元钱作为精神伤害补偿。虽然拿了钱, 但孙某一直对此事不能释怀。

今年2月20日, 喝醉的孙某来到李某家中, 持刀将其砍伤。后经法医鉴定, 李某已构成轻伤二级。

疑心前妻有新欢

醋性大发去打砸

本报讯(记者 郝晓霞 通讯员 贾吉振) 已经协议离婚, 却疑心前妻有了别的男人, 肆意破坏对方家中物品, 遭到法律的惩罚。日前,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审理此案, 依法判决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郭某支付赔偿款6万元。

张某和郭某原系夫妻关系, 因性格不合, 二人于2013年9月协议离婚, 离婚后孩子随张某生活。2014年12月的一天, 张某带孩子去看望前妻郭某, 在郭某住处, 张某发现烟灰缸、烟头等物品, 便疑心前妻郭某有了别的男人, 一气之下砸烂郭某住处的部分物品。郭某报警后, 经调解, 双方协议约定张某拿出6万元, 作为对郭某的赔偿。然而, 张某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郭某支付该赔偿款, 郭某遂将张某诉至法院。

经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相关法规, 作出如上判决。

违反通行规定 罚款200元

10月8日12时44分, 在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东, 车牌号为豫RA3635的车辆违反禁止通行规定。根据有关法规, 机动车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 罚款200元。(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南阳南都晨报社 联办